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215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李羿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壹萬玖仟壹佰零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李羿陽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, 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5月24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0327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5 附表

06 115年度司促字第016215號

07 利息：

08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33194 元 | 李羿陽0000 0000000000 00000 | 自民國115 年05月25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.91 0% |
| 002 | 新臺幣 465582 元 | 李羿陽0000 0000000000 00000 | 自民國115 年05月25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0.880% |